

LP 3/00/9C

2867 4900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跟進會議**

你曾於 2005 年 4 月 6 日致函黃繼兒先生，最近我們亦曾通電話，討論立法會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事宜。現把我們的回覆(按來信所列問題的次序)載於下文。

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條例》裁決上訴的權力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6-7 條)

(a) 《條例》所處理的上訴的性質，建議轉移權力的理由，及有關方面(如醫學界)是否已被諮詢

上訴性質

《條例》所處理的上訴，均涉及衛生署署長根據《條例》第三條擔任「診療所註冊主任」的身份，就診療所註冊事宜(例如拒絕註冊申請或取消註冊)所作出的決定。

建議轉移權力的理由

行政上訴委員會是一個處理一般上訴的委員會，負責審議上訴人由於不服某些行政決定而提出的多類法定上訴。由於《條例》所處理的上訴涉及較輕微及行政性的事項，而且對社會和政治或經濟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建議的權力轉移是可取的做法。

有關方面是否已被諮詢

由於當局認為建議的權力轉移是技術性問題，亦不影響依據《條例》提出上訴的權利，因此當局沒有進行諮詢工作。

(b)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程序的分別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成立，由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及一組共 46 名的成員組成。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根據第 442 章第 6 條規定，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必須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依據《條例》提出的上訴的程序

依據《條例》，現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負責決定該條例下以呈請書提出的上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負責處理有關依據《條例》提出的上訴的文書工作。在接獲上訴後，局長會指示答辯部門(即衛生署)提供有關的資料，例如與該個案有關的事實，部門對受爭議事宜的政策，以及作出受爭議決定的理據等。其後由局長將上述資料轉交上訴人，並邀請他在指定期間內就有關資料提出書面意見。

待接獲上訴人提出進一步書面意見後，局長會就該個案擬備文件，將原上訴案摘要及所接獲上訴人提出的任何進一步意見，連同上訴針對的原決定所憑藉的論據概要，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上訴後，局長會將決定通知上訴人。

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程序

如向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須填妥上訴表格，並在有關條例中訂明的上訴期限內，或如無訂明期限，則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二十八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遞交該表格。

當行政上訴委員會受理該項上訴後，答辯人(即遭別人提出上訴反對其決定的決策當局)需要在二十八日內向委員會及上訴人遞交答辯書，說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及所依據的政策。上訴人可在指定限期內就答辯書的內容向委員會陳詞。

行政上訴委員會通常會就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及兩名成員會組成上訴委員會審理有關上訴。上訴當事人將獲邀在聆訊中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有需要，他們可要求委員會傳召證人作證。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上訴當事人該項上訴的裁決，以及裁決理由。

兩個上訴渠道在程序上的簡單比較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上訴的審議不會公開進行。除第 442 章所指的特殊情況外，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 關於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在審議上訴時衛生署官員或上訴人都不會在場。關於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上訴當事人可出席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獲得秘書的批准，亦可由任何上訴當事人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陳詞；答辯人可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代表陳詞。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若干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8 – 10 條)

(c) 背景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事項作出回應／提供資料。就司法機構提出的修訂而言，委員要求當局就草案第 8 至 10 條所述，即建議將本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某些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等事項，提供資料以申明理由。

司法機構的回應

建議作出上述修訂的理由如下 —

- (i)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1)條規定，高等法院規則須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該委員會現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由於高等法院規則所規管及訂明的是在高等法院須遵循的程序，所以司法機構認為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一職轉由領導高等法院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更為合適；
- (i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1)條規定：規管該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須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和作出，而該委員會主席一職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由於該委員會訂立和作出的規則及命令所規管的刑事法律程序主要適用於高等法院(在某些情況下或許亦適用於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所以基於上述(i)段所述的理由，司法機構認為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主席一職轉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更為合適。
- (ii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1)條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設立訂定條文，並規定其主席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於《區域法院規則》大部分都以《高等法院規則》為依循，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基於上述(i)及(ii)段所述的理由，區域法院

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亦應同樣地轉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

**將香港中文大學的評議會的中文名稱由“評議會”更改為“校友評議會”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16 – 26 條)**

(d) 現時在本地大學中，只有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根據其管治條例設有“Convocation”，香港大學的 Convocation 中文名稱為“畢業生議會”。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的修訂建議，將管有仿製火器訂為可公訴罪行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6 分部第 34 條)**

(e)至(g) 正如我們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在電話上討論時所說，我們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撤回／或修訂現時對第 20 條的修訂，理由如下：

在香港特區 訴 林光偉及另一人一案(刑事上訴 2003 年第 213 號)中，法院裁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20(1)條在與第 20(3)(c)條一併閱讀時，會與人權法案相抵觸。上訴法庭證明了該案第 20(1)條涉及一個法律論點。我們正向香港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上訴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審理這宗申請。

當局會因應終審判決而對第 20 條作出其他若干修訂。若上訴委員會批予許可，我們可能需要等待數月，以待終審法院審理該宗上訴。我們不希望條例草案受到延誤。若上訴委員會不批予許可，我們便需要因應上訴法庭的判決而修訂第 20 條。無論屬哪一個情況，我們都需要重新考慮如何修訂第 20 條。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建議，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7 分部第 35 及 36 條)

(h) 建議修訂的目的，以及建議修訂及其他執法措施如何確保根據第 201 章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須交出旅行證件的人，無法在該通知書有效期間離開香港。正如委員所指出，個別人士在不交出旅行證件的情況下才會被逮捕，因此，他即使遵照根據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辦理，仍可使用其香港身分證離開香港。

我們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條例)，以達到兩個目的：一是禁止被要求根據條例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二是澄清警務人員及廉政專員委任的人有權逮捕不遵照根據條例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交出旅行證件的人。

經修訂後，條例第 17A(3)條將改為：“獲送達根據第(1)款所發通知書的人，須立即遵照通知書辦理，並且不得在通知書有效期間離開香港。”。按照法規有關人士便會被禁止離開香港，他會被列入入境處監察名單。該人如試圖離開香港，會在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處職員截停，不能離境。由於政府的用意只是禁止有關人士離開香港，我們認為無需給予入境處職員額外的逮捕權。

現行條例第 17A(4)條訂明，已獲送達根據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的人，如不遵照通知書交出所有旅行證件，可“因此被逮捕”並送交裁判官。裁判官可將該人押交監獄妥為扣留，直至該人交出所有旅行證件為止。不過，第 17A(4)條沒有清楚指明警務人員及廉政公署人員都是可以逮捕有關人士的執法機關。我們提出建議修訂，僅為澄清兩個執法機構均有權逮捕涉嫌沒有交出旅行證件的人。

廢除條例中規定上訴法庭對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9 分部第 39 – 121 條)

(i) 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一案的判決中，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違憲。該判決夾附於本信。

消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8)條英文和中文文本在意思上的差歧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 6 部第 2 分部第 189 條)

(j) 建議修訂的根據是香港特區政府訴劉山青一案。在該案中，原訟法庭指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8)條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並裁定以英文文本為準。建議的修訂是對第 4(28)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的修訂，使之與英文文本一致。現將該案的案情及大法官 Lugar-Mawson 作出的有關判詞歸納如下 —

- (1) 被告人被裁定令公眾地方遭受阻礙，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8)條。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面每天進行兩次升旗儀式。在有關當日下午，被告人將自己拴在進行升旗儀式的旗桿上並展示帶有政治訊息的橫額。警方勸喻被告人和平地離場，並警告他們其行為已侵入該場所和相當可能造成違反安寧，但被告人拒絕離場。稍後，警方把被告人帶離現場。被告人在裁判署被裁定觸犯所控罪行，他們不服定罪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2) 原訟法庭裁定，由於第 228 章第 4(28)條的中文文本中沒有“可”一字，該文本與該條的英文文本不一致。英文文本規定，任何人作出任何作為，可造成公眾地方遭受阻礙，即屬犯罪。但中文文本則規定，任何人作出任何作為，實際造成公眾地方遭受阻礙，即屬犯罪。因此，中文文本賦予該罪行較狹窄的意義範圍。

- (3) 第 4 條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訂立若干罪行，目的在保障公眾人士的利益。該條所訂立的許多罪行都旨在確保個人的作為不會侵佔其他人在沒有阻礙、不適、干擾或造成傷害的危險的情況下，使用和享用公眾地方的權利。
- (4) 第 4(28)條有預防性的作用，它是為防止阻礙公眾地方、海岸、航道或鄰近水道而設的。
- (5) 處理該案的裁判官認為(而原訟法庭亦同意)，一旦被告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作出任何作為，自然可直接造成或可導致公眾地方遭受阻礙的，即屬犯罪。對於是否自然可造成阻礙這個問題應當以客觀標準判斷。控方無須證明被告人知道假若他們繼續將自己栓在旗桿上便可能會阻礙升旗儀式的進行。在他們將自己栓在旗桿上之時阻礙就會造成，而罪行亦已完成。
- (6) 原訟法庭裁定該條例於 1932 年已存在的英文文本為原來的法定文本，而中文文本是後來根據該英文文本擬備並在 1992 年宣布為真確本，因此原來的法定英文文本所具有的意思應凌駕中文真確本的。

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政策)
政府律師陳美芬

2005 年 4 月 19 日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行政上訴委員會

Chairman 主席

Mr LEONG Shiu-chung, G.B.S. 梁紹中先生

Deputy Chairmen 副主席

Her Honour Judge Maggie POON 區域法院法官潘敏琦

Her Honour Judge Mary YUEN 區域法院法官源麗華

Panel Members 小組成員

- | | |
|---|---|
| 1. Professor Alfred CHAN Cheung-ming, J.P.
陳章明教授 | 25. Mrs. Mary LEUNG LING Tien-wei 梁林天慧女士 |
| 2. Mr. Paul CHAN Kam-cheung, J.P. 陳錦祥先生 | 26. Mr. Frederick LUI Lai-cheung, J.P. 呂禮章先生 |
| 3. Mr. CHAN Kin-por 陳健波先生 | |
| 4. Mrs. Rosalind CHAN 陳璐茜女士 | 27. Mr. Willie LUI Pok-shek, J.P. 呂博碩先生 |
| 5. Mr. Jimson CHAN Wing-tai, J.P. 陳永泰先生 | 28. Mr. Francis LUI Yiu-tung 呂耀東先生 |
| 6. Dr. Anissa CHAN WONG Lai-kuen
陳黃麗娟博士 | 29. Ms. Gidget LUN Kit-chi 倫潔芝女士 |
| 7. Mrs. Lina CHENG TANG Ho-kuen
鄭鄧荷娟女士 | 30. Miss Winnie LUN Pong-hing 倫龐卿女士 |
| | 31. Mr. Stephen NG Chi-wing, J.P. 吳志榮先生 |
| 8. Mr. Hector CHEUNG Yuk-kwan 張玉崑先生 | 32. Mr. Almon POON Chin-hung, J.P.
潘展鴻先生 |
| 9. Ms. Ann CHIANG Lai-wan 蔣麗芸女士 | 33. Ms. Elle SHUM Mun-ling, J.P. 岑敏玲女士 |
| 10. Ms. Sansan CHING Teh-chi 程德智女士 | 34. Mrs. Dianthus TONG LAU Mui-sum
唐劉梅心女士 |
| 11. Mr. Nicholas CHIU Sai-chuen, J.P. 趙世存先生 | 35. Dr. TSE Tsun-him 謝俊謙博士 |
| 12. Miss Anna CHOW Suk-han 周淑嫻女士 | 36. Mr. Thomas TSUI Chun-man 徐振文先生 |
| 13. Ms. Wailee CHOW, J.P. 周蕙禮女士 | 37. Mr Vincent WAN Shui-tong 尹樹棠先生 |
| 14. Mr. Hanson JAY Wang-kit 謝宏傑先生 | |
| 15. Professor JIM Chi-yung, J.P. 詹志勇教授 | 38. Mr. Christopher WONG Ching-lok 汪整樂先生 |
| 16. Mr. Lester KWOK Chi-hang, J.P. 郭志桁先生 | 39. Mr. Ronny WONG Fook-hum, S.C., J.P. 黃福鑫先生 |
| 17. Mr. KWONG Chi-keung 鄭志強先生 | |

18. Mr. Daniel LAM Chun, B.B.S., J.P. 林濬先生
19. Mr. David LAM Tai-wai 林大偉先生
20. Dr. Teresa LAM LEUNG Yin-ting

林梁燕婷博士

21. Mr. LAU Chi-keung, J.P. 劉智強先生
22. Mr. Stephen LAU Man-lung, J.P. 劉文龍先生
23. Mrs. LAU YU Po-kwan, J.P. 劉余寶堃女士
24. Ir. Edmund LEUNG Kwong-ho, J.P.

梁廣灝工程師

Secretary 秘書

Ms Anna CHAN 陳念才女士

40. Mrs. WONG MAK Kit-ling 王麥潔玲女士
41. Ms. WONG Mee-chun, J.P. 黃美春女士
42. Miss. Mary Teresa WONG Tak-lan 黃德蘭女士

43. Dr. Philip WU Po-him, J.P. 伍步謙博士
44. Mr. YAU Chung-wan 丘頌云先生
45. Mr William YIP Che-man 葉次文先生
46. Mrs. Kathleen YIP HO Tsang-yue, J.P.

葉賀曾愉女士